

董事选举办法

文件编码：SFN-008 版次：C

订定日期：1996年03月01日

第一次修订日期：2019年06月14日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任于股东会行之。

第三条：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项办法』之规定。

第四条：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之选举，均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并采单记名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当权名额，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

第五条：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规定之名额，由所得选举权数较多者，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所定之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五条之一：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董事当选人不符前条之规定时，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低者，其当选失其效力。

第六条：董事会应印制选举票，选票上除加盖本公司印章外，应将选举人股东户号或身分证字号及选举权数填列于选票上。

第七条：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监票员(需具股东身分)、记票员办理各项相关事宜。

第八条：投票箱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九条：选举人须在每张选票上填明一名被选人股东户号或身分证字号及姓名。如被选人为政府机关或法人时，选票之被选人栏，应填明政府机关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

第十 条：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董事会制备之选票者。
- 二、以空白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
- 四、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五、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第十一条：投票完毕后当众开票，开票结果应由主席当场宣布。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二条：当选之董事，由公司分别发给当选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